
设计学院设计馆修缮改造 暨布展工程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XJH-2025-JD006

采购名称：设计学院设计馆修缮改造暨布展工程

采 购 人：江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受江南大学委托，就设计学院设计馆修缮改造暨布展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并提醒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设计学院设计馆修缮改造暨布展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WXJH-2025-JD006
2	采购人：江南大学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西新街 8 号建设发展大厦 17 楼
3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 工期：45 日历天； (2) 误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的 0.03%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工期延误超总工期 20%，发包人除扣除其违约金以外，还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追索赔偿。 (3) 质量等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违约金：如竣工后，工程质量不能一次检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处理： ①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工程款、赔偿发包人损失； ② 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二次检测并由承包人承担二次检测的费用。如二次检测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4) 施工范围：本项目位于江南大学蠡湖校区，为设计学院设计馆的修缮改造。主要涉及学院 C 区一楼的 C111 展馆及 C101 的整体翻造修缮，包括：拆除原有设备及隔断，更新配套设施（包括空调、触摸屏、LED 屏、控制系统等），展陈设施（包括展柜、展板及字

	体设计等），地坪，电源、灯光，隔断，粉刷、门、窗帘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工作量清单、编制说明。 （5）最高投标限价：27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签到逆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关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然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看是否需要进行第三轮报价等，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上一轮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后进行报价，清单明细按同比例下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且全部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条件：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 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2、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发售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法定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无锡市西新街 8 号建设发展大厦 17 楼，报名联系人：孙工 13196512415；马工 15895388014）。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获取。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备注好报名的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磋商文件售价：600 元/份，售后不退。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不组织 ☒组织 本项目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时间及联系人等如下：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9:30 2、联系人：沈兵 电话：13951510385 3、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 △现场勘查要求及情况： 1、踏勘费用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进校申请：微信关注 e 江南公众号，点击访客预约，填写拜访人员手机号码（13951510385），事由：设计学院设计馆修缮改造暨布展工程，请提前一天预约，通过后凭访客码进校。 2、现场勘察每家最多只允许授权两人到场参与，参与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及核对施工图纸，对现场情况详细了解，复核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并对此负责；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磋商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招标人追加费用。 4、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时应自行了解本项目整体推进情况及施工进度情况，了解本项目任何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自行评估所有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提疑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00 时前； 以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00 之前 答疑方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给各报名供应商。
7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履约保证金：无；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只面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9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13: 00 时始 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13: 30 时始 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
10	评标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13: 30 评标地点：无锡市西新街 8 号建设发展大厦 17 楼
11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评审结束 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西新街 8 号建设发展大厦 17 楼
12	响应文件：1 本正本，2 本副本，副本可由正本复印；电子优盘（或者光盘）1 份（注明单位名称） 投标人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参加磋商会。
13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江南大学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 联系人：沈兵 联系电话：13951510385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芬（经办人），孙维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95388014、13196512415 联系地址：无锡市西新街 8 号建设发展大厦 17 楼 电子邮件地址：1160067467@qq.com
14	投标（报价）人委派人数（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 2 人），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规模。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 招标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的所有要求。

2. 招标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向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5.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三）招标的解释：

1. 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前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E-mail: 1160067467@qq.com 传真: 0510-82797249。

2. 采购人、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招标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五日前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证明文件、投标函、报价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组成，装订成册。同时还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优盘（或者光盘）一份，电子优盘（或者光盘）中必须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1. 证明文件：

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放入响应文件中，附在声明函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具有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并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必须提交原件）；

10)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的缴费证明（公司成立不满半年的则提供自成立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承诺书（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材料环保性、质保期服务等方面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 1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 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除外，格式详见附件）；
- 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必须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 补充证明文件：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1.2.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 1.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是）
- 1.2.5 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 1.2.6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3. 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

4.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放进响应文件的内容，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编制格式）

（六）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总之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范、综合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各文件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而确定的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达到工完清场、移交竣工验收、保修期满等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材料的市场风险，结算时材料价格不调整。政策性调整按无锡市有关规定执行（仅调整人工费与机械费）。

3、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锡建价（2014）5 号文计算确定。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4、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设计图提供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份的计价在合同中约定。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采购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变更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自主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都可以自主确定。消耗用量也可适当调正，但定额编号、子目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措施费划分以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按规定执行。

8、投标人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改变标准收取，如改变费率的，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

第八条规定，作为重大偏差，以废标处理。

9、各种材料的价格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将认为合适的风险费用计列在内，凡未列的，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10、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来自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干扰以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道村、镇道路须发生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投标的中标人自理。

11、本工程不收取总包配合费。

12、本工程不提供施工人员食宿及其相应场所。不允许在学校内烧饭、住宿，一经发现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13、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到位，并统一实施管理，发包人按工程造价（审定价）的 0.29%向承包人收取水电费，该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缴纳，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4、施工时所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清运，垃圾外运需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运距自行考虑。外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由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装订成册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7.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1 本正本，2 本副本，副本可由正本复印；电子优盘（或者光盘）1 份（注明单位名称）
8.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电子优盘（或者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副本”。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

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9. 磋商文件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装袋要求：需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还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磋商保证金收据和身份证可随身携带。）

10.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1. 报价费用自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的；
19.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1.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3. 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4. 未按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
25.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优盘（或者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6.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7. 未通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9.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施工组织设计页数偏少；
3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1.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①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②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表不一致时的评判标准：

2.1 投标函附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为准。

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③ 评标开始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供应商是否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出具磋商保证金收

据)；

3.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 评审工作程序:

4.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 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4.1.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1.4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5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签到逆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关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然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看是否需要进行第三轮报价等，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比较与评价

4.2.1 本项目对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招标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2.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评分标准（100 分）：

（1）价格：（35 分）

- 1) 本项目采购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5

（2）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6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类）的得2分（磋商时需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如原件是电子证件，打印盖章备查）；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成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土建或安装专业）得2分（磋商时需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如原件是电子证件，打印盖章备查）；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人社部门评定的工艺美术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2分，（磋商时需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如原件是电子证件，打印盖章备查）。

【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近半年以来通过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足半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响应文件中。以上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3）投标人业绩（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内。（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得分。）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上述业绩中，荣获过省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的，最高得2分，荣获过市级及以下的，最高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或彩色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内。（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务，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得分）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5）施工组织设计（含展陈）：（36分）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3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 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5) 参考提供的《部分上展作品参考》拟定布展方案, 包括: 展品理解、展具分析、布展规划及流程等 6 分

6)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此条内容中必须包含粉尘防治措施相关内容, 否则该项不得分) 6 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 分

(6) 项目经理答辩: (9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 由磋商小组成员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3 题, 每题 3 分), 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 检查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作答(20 分钟), 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酌情评分。

注: 若因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 本评分项“项目经理答辩”得分为 0 分。

除磋商文件“(八)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中涉及到本项评分的情况外,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

90%≤优≤100%; 80%≤良<90%; 60%≤中<80%。

评委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 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响应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 该项目为零分。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加分: 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分别予以加 1 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重复加分)。

注: 其中上述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其余时间提交均不接受。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供应商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 评审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人或采购纪律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3. 定标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采购项目的中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投标保证金：无。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3.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

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5.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和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68%。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苏建价协（2022）7号文计费*5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当单项咨询成果文件咨询服务收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3. 中标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七）其他：

磋商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磋商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价格失误，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设计学院设计馆修缮改造暨布展工程。

2、质量等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违约金：如竣工后，工程质量不能一次检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处理：

（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工程款、赔偿发包人损失；

（2） 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二次检测并由承包人承担二次检测的费用。如二次检测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工期：45 日历天；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每天按合同价的 0.03%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工期延误超总工期 20%，发包人除扣除其违约金以外， 还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追索赔偿。

4、最高投标限价：27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材料品牌要求：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清单编制说明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采用的材料、设备等的品牌，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要求品牌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7、工程计价方式：综合单价法。

8、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①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不含暂列金），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一周内支付。

②进度款及尾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不含暂列金），余款经审计后付清。承包人应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将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上，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③提供票据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款时，需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须与本期审定支付款一致。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规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

相应工程款。若承包人恶意提供不合格发票，发包人有权按相应支付工程款的 2%对承包人进行惩罚。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税务、经济责任及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9、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金额与结算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10、项目质保期：5 年。

（二）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总之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范、综合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各文件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而确定的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达到工完清场、移交竣工验收、保修期满等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材料的市场风险，结算时材料价格不调整。政策性调整按无锡市有关规定执行（仅调整人工费与机械费）。

3、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锡建价（2014）5 号文计算确定。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4、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设计图提供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份的计价在合同中约定。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采购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变更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自主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都可以自主确定。消耗用量也可适当调正，但定额编号、子目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措施费划分以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按规定执行。

8、投标人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改变标准收取，如改变费率的，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第八条规定，作为重大偏差，以废标处理。

9、各种材料的价格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将认为合适的风险费用计列在内，凡未列的，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10、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来自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干扰以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道村、镇道路须发生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投标的中标人自理。

11、本工程不收取总包配合费。

12、本工程不提供施工人员食宿及其相应场所。不允许在学校内烧饭、住宿，一经发现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13、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到位，并统一实施管理，发包人按工程造价（审定价）的 0.29%向承包人收取水电费，该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缴纳，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4、施工时所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清运，垃圾外运需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运距自行考虑。外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15、投标人应当为进场施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为满足环保要求，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可在学校室外进行非全封闭围挡下的施工，所使用的材料的处理工作应尽量在室内或者校外进行。

三、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四、其他

- 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接受招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 2、除磋商文件中规定采购人负责的工作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交涉与纠纷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设计修改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4、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

(格式, 投标时不需填写,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江南大学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按发包人指定区域_____

1.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1.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7 中标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男 ☐女

2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合同工期总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与验收

3.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设计图纸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2 工程验收：

3.2.1 隐蔽工程验收：砌筑工程、隐蔽工程等重点部位报发包人会同相关人员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3.2.2 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

4 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4.2 竞争性磋商初次报价（若有）：_____元

4.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参考专用条款 10.1.1）

☐固定总价（参考专用条款 10.1.2）

☐其他（参考专用条款 10.1.3）

4.4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一周内预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不含暂列金）的85%，余款经审计后付清。项目支付金额与结算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5 质量保修

5.1 保修期限：_____

5.2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在项目审计结束后以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上，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 双方责任

6.1 承包人责任：按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2 发包人责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7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江南大学

8.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0-85913157

电 话：

开 户 银行：工商银行无锡江南大学支行

开 户 银行：

帐 号：1103030709100000136

帐 号：

邮 政 编码：214000

邮 政 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1) 组织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 现场交接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 配合承包人完成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有关手续；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2 承包人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全面履行本合同。

4.2.2 承包人义务

4.2.2.1 施工资料提交

(1) 工程开工前提供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已完工作和下月进度计划表、材料采购计划及使用情况。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竣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中标书、竣工小结、结算、所有签证资料、竣工图等，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4.2.2.2 施工人员管理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规范操作施工。

(2)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4.2.2.3 施工项目管理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项目的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发布的书面开工文件记载的开工日为准。(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或监理发出开工令起算，以日期在前的为准。)

(2)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同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3)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物资的采购、搬运、贮存、保管和使用管理工作，妥善存放于建设单位指定位置。

(6)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得随意破坏、侵占包括供配电、给排水、安防、消防、通信、电梯、照明等设施设备，不破坏建筑内外防水层，不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施工改造涉及范围除外）。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基础设施损坏的，需无条件按原样修复或赔偿损失。

(8)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4.2.3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施工若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

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4) 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招标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 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到位，并统一实施管理，发包人按工程造价(结算金额)的 0.29%向承包人收取水电费，该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缴纳，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需要时双方协商确定。

4.3 工程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5 工程质量

5.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设计图纸的要求、招标文件和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等。凡涉及到外观、式样、色彩的产品或部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设定创优目标，无论承包人最终是否获得市优、省优或国优，结算时工程按质论价费一律不予计取，也不给予其他任何额外奖励。因承包人自行创优发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标化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无论是否核定均不予计取。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6.1.1 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1.2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6.1.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

6.1.4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6.1.5 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1.6 承包人指派 _____ 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6.1.7 承包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6.1.8 承包人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6.1.9 承包人必须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6.1.10 承包人必须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6.1.11 承包人需具备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6.1.12 承包人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6.1.13 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6.1.14 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6.1.15 承包人须知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2.1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需承担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6.2.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并在施工现场采取投入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

6.2.3 承包人须知涉及到创卫、创文等较大活动时，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要求，张贴或悬挂涉及内容的标语及图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6.3 奖惩

6.3.1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6.3.2 发包人（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处以不少于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6.3.3 承包人在施工中因安全责任、污染环境、噪音干扰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3.4 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催告后未能整改到位的或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承包人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年内将不得参加江南大学的采购活动，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放弃抗辩。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合同以外增加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缺漏项。

7.2 变更估价

7.2.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以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按发包人管理相关制度提供程序完善的资料，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7.2.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

7.2.3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开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他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为准。

7.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8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9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含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人工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

①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中标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义务；②招标范围内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他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业主（监理）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则按实际情况进行施工。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套用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市政工程计价表》等相关专业计价定额，材料价采用施工当期无锡市建设局发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无指导价的采用市场价）。用上述方法后所组成的部分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单价乘以中标价/投标限价（均不含暂列金）为变更项目的清单单价。（若本条所述计价文件已失效，则按照现行有效的江苏省相关专业计价文件执行）

(3) 材料价格及人工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10.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各种因素（含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人工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2) 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的漏算、错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第 10.1.1 条款[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执行。

10.1.3 其他价格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0.2 工程款支付

10.2.1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不含暂列金），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一周内支付。

10.2.2 进度款及尾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不含暂列金），余款经审计后付清。承包人应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将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上，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0.2.3 提供票据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款时，需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须与本期审定支付款一致。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规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款。若承包人恶意提供不合格发票，发包人有权按相应支付工程款的 2%对承包人进行惩罚。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税务、经济责任及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11 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工程款、赔偿发包人损失。

11.2 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提交。

11.3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保修

13.1 保修范围：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和内容。

13.1.1 质量保修期： 年

13.1.2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3.2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若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按以下第_____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6 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7 补充条款

17.1 审计费用

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含 10%），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5%-10%之间，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承担 50%；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17.2 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每天按合同价的 0.03%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工期延误超总工期 20%，发包人除扣除其违约金以外，还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追索赔偿。

17.3 质量奖惩：

如竣工后，工程质量不能一次检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

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处理：

- （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工程款、赔偿发包人损失；
- （2） 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二次检测并由承包人承担二次检测的费用。如二次检测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7.4 人员管理

17.4.1 发现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4 小时更换施工人员，并处罚予承包人 1000 元/次违约金：

- （1）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正常工作者；
- （4） 违反承、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与工程施工无关人员；
- （6） 按规定应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人员。

17.4.2 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1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作为不良行为上网公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

17.5 其他事项

17.5.1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检查并留存样品。若施工方使用的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涉及材料需立即退场，涉及返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每次 3000 元罚款。

17.5.2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需满足发包人规定品牌要求，发包人设置推荐品牌的，承包人必须在设置的推荐品牌中选择其中的某一品牌材料进行施工。

17.5.3 施工时所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清运，垃圾外运需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运距自行考虑。外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已纳入投标报价中。

17.5.4 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合同：

- 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转包工程。
- ②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量化标准】视为明显滞后。
- ③工程质量低于【明确质量标准】，视为明显很差，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明确质量标准】的要求。

17.5.5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方和承包方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17.5.6 不论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者争议责任如何承担，承包人都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合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等。

（商务标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评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招标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的价格，按招标中的要求承包本项目。

二、我们愿意提供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90 天。

四、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双方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如我们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响应文件及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文件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十、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招标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初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工期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编号： ）标段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授权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七）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材料环保性、质保期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_____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材料环保性、质保期服务等方面的承诺保证如下：

- 施工质量：
- 安全文明施工：
- 工期：
- 材料环保性：
- 质保期服务：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 中级职称____人数、 高级职称____人数	
2024 年 12 月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024 年 12 月股东权益	万元	2024 年业务收入	万元
2024 年实现利润	万元		
办公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可以扩展。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文件格式）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1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2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3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4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工程 表 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_____工程

表 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_____工程

表 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_工程

表 4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